附件2

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告知书

：

依据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》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将对你单位开展2019年度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。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后，在“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众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://182.148.109.13:8080）中填报相关证明材料并完成自评，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在系统中提交。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无正当理由不采集上传环境行为信息的，纳入环境信用异常名录，向社会公告并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。

联系地址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《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（2019年版）》文件，请登录“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”（网址：http://sthjt.sc.gov.cn/）下载。

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告知书

送 达 回 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 达 单 位 |  | | | |
| 送 达 地 点 |  | | | |
| 派 送 单 位 |  | | | |
| 送 达 文 件 | | 送 达 时 间 | | 送达单位（人）签名或盖章 |
| 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 告知书 | | 年 月 日 | |  |
|  | | 年 月 日 | |  |
|  | | 年 月 日 | |  |
| 不 能 送  达 事 由 |  | | | |
| 联系人及  联系方式 |  |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
| 派送单位  （盖章） |  | | 派送人 |  |
|  |

注：告知书送达回证由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统一收集后报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备案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制